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415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倡全民運動，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國民生命品質。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議會、彰化縣體育會、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 六、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七、參加資格：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管道方式報名。
- 八、報名手續：請依本會所附寄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止。
- 十、報名地點：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村仁德路 191 號）
聯絡電話：04-8910899 總幹事黃雅菁。
- 十一、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日），
共兩天。
- 十二、比賽地點：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舉重訓練室）。
- 十三、比賽組別：
 - （一）高男組：以在籍學籍為準。
 - （二）高女組：以在籍學籍為準。
 - （三）國男組：以在籍學籍為準。
 - （四）國女組：以在籍學籍為準。
- 十四、比賽規則：
 - （一）採用國際舉重總會最新舉重規則。
 - （二）選手過磅時需繳驗學生證，未繳驗或不符資格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十五、級別：

男 子 組	
高男組	國男組
55kg	49kg
61kg	55kg
67kg	61kg
73kg	67kg
81kg	73kg
89kg	81kg
96kg	89kg
102kg	96kg
109kg	102kg
+109kg	+102kg

女 子 組	
高女組	國女組
45kg	40kg
49kg	45kg
55kg	49kg
59kg	55kg
64kg	59kg
71kg	64kg
76kg	71kg
81kg	76kg
87kg	81kg
+87kg	+81kg

十六、賽程表：賽程表於報名結束後再另行通知。

十七、開幕典禮：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50 分，準時舉行，敬請各隊屆時整隊，參加開幕典禮。

十八、閉幕典禮：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

十九、獎勵辦法：

（一）國中組個人錦標：各級參賽人數 2 至 3 人取 1 名；4 至 5 人取 2 名；6 至 7 人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二) 高中組個人錦標：各級別錄取前三名。

(三) 團體錦標：

1.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盃。

2.計分辦法：

(1)依獎牌金、銀、銅得獎數排名。

(2)若獎牌數相同時，則採並列排名。

(四) 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獎勵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各單位自行報請縣府辦理。

二十、技術會議：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於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舉重訓練室）舉行。

二十一、裁判會議：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30 分於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

二十二、申訴：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定辦理，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另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十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十四、規則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正後公佈實施。

二十五、附則：

(一)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二) 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差）假登記。不再另行公告。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舉重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繳交保證金 新臺幣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 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裁判長（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彰化縣113學年度教育盃舉重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新臺幣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 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彰化縣113學年度「教育盃」舉重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隊名：				
組別：領隊：					組別：領隊：				
教練：管理：					教練：管理：				
級別	選手姓名	出生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級別	選手姓名	出生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級別	候補選手	出生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級別	候補選手	出生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止。